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路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山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雷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山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山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097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后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由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。2014年12月25日第二次拍卖时，案外买受人钱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以480万元拍卖成交。除缴付50万元保证金外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钱[REDACTED]支付了15万元拍卖款。嗣后，买受人钱[REDACTED]一直未在限期内支付余款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规定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、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、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。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(2012)大商初字第0399号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雷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

石北路 6618 弄 56 号房屋，一并（2013）大执字第 0161 号案件将上述财产移送本院执行，对该财产的续封、解封和变价、分配等后续工作交由本院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买受人钱■缴纳的保证金 50 万不予退还；

二、重新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■■、雷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石北路 6618 弄 56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